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59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问卿安

申请人 昆明问卿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办事处联盟路342号停车场1-2号商铺

代理机构 云南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；医疗保健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康复中心；公共卫生浴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动物养殖；水果和蔬菜种植；医院